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5月9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于发布日开始执行。

#### 5、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4)资产负债表取消“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5)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6)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7)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8)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